

太平洋洋流運行圖

統制
阿留申群島

臺灣全志

◎卷四 政治志民意機關篇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臺灣全志

卷四 政治志·民意機關篇

著者 陳翠蓮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民意機關篇 / 陳翠蓮著

-- 初版 -- 南投市：臺灣文獻館, 2007.10

面 ;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01-0296-3 (平裝)

1.方志 2.臺灣

733.1

96012559

臺灣全志

卷四 政治志·民意機關篇

發行人：謝嘉梁

計畫主持人：張勝彥

協同計畫主持人：戴寶村

計畫專案助理：鄭梅淑

著者：陳翠蓮

助理：李垂政、紀和欣

楊湘齡

編輯：陳聰民、石瑞彬

校對：趙麗卿、葉芳均

黃文筆

封面設計：張菁萍

出版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540-43 南投市中興新村

光明一路 252 號

電話：049-2316881

傳真：049-2317783

郵撥帳號：21271761

戶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電子信箱：<http://www.th.gov.tw>

印刷者：洪記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400 元

版次：初版

出版年月：2007 年 10 月

展售處：

國家書坊臺視總店

臺北市八德路三段 10 號 B1

02-25781515 轉 284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火車站旁）

02-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1009601770

ISBN：978-986-01-0296-3 (平裝)

政治志民意機關篇目錄

綜說	1
第一章 立法院	9
第一節 立法院之沿革與變遷	9
壹、遷臺初期的立法院（1949～1969年）	9
貳、增補選之立法院(1969～1992年)	17
參、全面改選之立法院（1992～2000年）	34
第二節 立法院之組織與職權	45
壹、立法院之組織	45
貳、立法院之職權	61
第三節 立法院各項職權行使概況	77
壹、議案之審查	77
貳、請願文書之處理	103
參、行政命令之審查與質詢	109
第二章 監察院	112
第一節 監察院之沿革與變遷	112
壹、行憲監察院之成立經過	112
貳、遷臺初期的監察院(1949～1969年)	116

參、遷臺後監察委員之增選(1969~1993年)··	120
第二節 監察院之組織與職權·····	138
壹、監察院之組織與編制·····	138
貳、監察院之職權·····	152
第三節 監察院各項職權行使概況·····	160
壹、監察委員行署之職權及行使概況·····	161
貳、監察院各項職權行使概況·····	166
第三章 國民大會·····	215
第一節 國民大會之沿革與變遷·····	215
壹、遷臺初期的國民大會(1949~1969年)·····	215
貳、增補選之國民大會(1969~1991年)·····	244
參、全面改選之國民大會(1991~2000年)·····	252
第二節 國民大會之組織與職權·····	264
壹、國民大會之組織·····	264
貳、國民大會之職權·····	278
第三節 國民大會之歷次集會與修憲過程·····	284
壹、歷屆國民大會集會情形·····	284
貳、國民大會歷次修憲過程·····	297
第四章 臺灣省議會·····	305

第一節 臺灣省議會之沿革與變遷	305
壹、臺灣省參議會（1946～1951年）	305
貳、臺灣省臨時省議會（1951～1959年）	306
參、臺灣省議會（1959～1998年）	308
第二節 臺灣省議會之組織與職權	311
壹、臺灣省議會之組織	311
貳、臺灣省議會之職權	315
第三節 臺灣省議會歷屆概況	318
第五章 直轄市議會	333
第一節 臺北市議會	333
壹、臺北市議會之沿革與變遷	333
貳、臺北市議會之組織與職權	338
參、臺北市議會歷屆概況	340
第二節 高雄市議會	346
壹、高雄市議會之沿革與變遷	346
貳、高雄市議會之組織與職權	353
參、高雄市議會歷屆概況	355
第六章 縣市議會	360
第一節 縣市議會之沿革與變遷	360

壹、縣市參議會（1946～1950年）	360
貳、第一屆至第九屆縣市議會（1950～1982年）	360
參、第十屆（新竹、嘉義市第一屆）至第十五屆 （新竹、嘉義市第五屆）縣市議會 （1982～2002年）	365
第二節 縣市議會之組織與職權	367
壹、縣市議會之組織	367
貳、縣市議會之職權	367
第三節 縣市議會各屆議員名錄	369
第四節 金門縣議會	419
壹、金門縣議會之沿革與變遷	419
貳、金門縣議會之組織與職權	420
參、金門縣議會歷屆概況	421
第五節 連江縣議會	422
壹、連江縣議會之沿革與變遷	422
貳、連江縣議會之組織與職權	422
參、連江縣議會歷屆概況	423
參考及引用書目	425
撰稿人簡歷表	435

政治志民意機關篇

綜說

中華民國制憲國民大會於民國 35 年（1946）底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後，民國 36 年底結束訓政，開始行憲，民國 37 年 3 月全國選出中央民意代表，包括立法委員 760 人、監察委員 180 人、國民大會代表 2,961 人。未幾旋因國共內戰激烈，中國國民黨軍隊節節敗退，政府於民國 38 年 12 月播遷來臺。由於兩岸分治狀態的持續，在中國大陸選出的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之任期及職權行使，引發諸多憲政爭議。

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六五條規定，立法委員任期 3 年，民國 37 年選出的第一屆立法委員的任期應於民國 40 年 5 月屆滿，但因中國大陸地區已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能進行改選。為因應此特殊情況，民國 39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院長陳誠召集第一六五次院會，認為通過建議總統蔣中正以國家元首身份，將無法辦理選舉之事實與立法院咨商，同意由現任立委繼續行使立法權，期限暫定為 1 年，以符憲政體制。當天行政院並以專函呈請蔣中正核示，總統府也於當天完成公文作業程序，派人將總統咨文送達立法院。總統咨文中稱¹：

……查所稱次屆立法委員選舉，目前無法辦理，自屬事實，立法院為代表全國人民之立法機關，自不可一日虛懸，立法權亦不可一日中斷，行政院第一六五次會議所討論決議之辦法，係根據目前實情，尊重憲政體制，兼籌並顧，似尚適當，相應咨請貴院（立法院）贊同由現任立法委員於法定任期屆滿後，繼續行使立法權，其期間暫定一年……。

並於 29 日立法院院會討論這項總統咨文，絕大多數立委主張迅速咨復同意，只有河北籍立委段永慶表示心中沉痛，要求決議應附帶條件「希望政府在我們繼續行使立法權一年之內就反攻大陸，收復失地，早日辦理下屆立法委員選舉」，院會乃正式決議²：

查本屆立法委員任期依法於民國四十年五月屆滿，總統以審度目前情勢無法辦理選舉，而立法權之行使又不能中斷，咨商本院由現任立法委員繼續

¹ 立法院第六會期速記錄，民國 39 年 12 月 29 日第六會期第二一次會議。

² 同上。

行使職權，自可贊同，仍希望政府早日收復大陸，儘速依法辦理選舉，俾第二屆立法委員得能早日集會。

如此，憲法上應向立法院負責的行政院出面「留任」立法委員，應受定期檢驗的民意代表機關而也順勢自行決議「延長任期」，行政與立法之間的監督關係、民代與選民之間的有限任期關係全被顛覆，誠為舉世之異例！

1 年之後，「反攻大陸、收復失地」的附帶條件仍無進展，無法辦理選舉情形依舊，行政院又於民國 41 年 4 月 31 日第二三八次院會通過建請總統再咨立法院由第一屆立委延長任期 1 年，總統以（41）臺統（一）第一〇七號咨文再送立法院，5 月 2 日立法院第九會期第一一次會議決議同意，立委們不再沉痛呼籲³。民國 42 年行政院再依同一方式，立法院院會決議同意⁴。如此，民意代表機關 3 次決議「繼續行使職權」，變相自行延長任期，不但違反民意代表定期改選之民主政治基本原理，自行延長任期亦違背與選民之間的委任關係，實民主國家稀有之特例。

民國 43 年，第一屆監察委員與國大代表的任期也都將屆滿，中央民代任期問題已無可迴避。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因憲法第二八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國民大會秘書長洪蘭友、司法院長王寵惠均以此對外指出，因次屆國民大會無法產生，第一屆國大代表並無延長任期的問題⁵。監察委員與立法委員的任期問題則無法含糊帶過。行政院於是在民國 43 年 1 月 21 日第三二七次會議決議函請司法院解釋，行政院函中指出監察委員之任期問題⁶：

依憲法實施準備程序第三項規定為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亦有相同之規定。第一屆監察委員既依據上項規定所選出，在各省市正式議會未依法選出第二屆監察委員以前，第一屆監察委員之任期是否以屆滿憲法規定之六年而當然終了，如以任期屆滿六年即當然終了，則就憲法精神五院之制缺一不可，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憲法賦

³ 立法院第九會期速記錄，民國 4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九會期第一一次會議。

⁴ 立法院第十一會期速記錄，民國 42 年 4 月 14 日立法院第一一會期第一一次會議。

⁵ 黃嘉樹，《國民黨在臺灣》（臺北：大秦出版社，1994），頁 101-102。

⁶ 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nwjirs.judicial.gov.tw/>，2004 年 8 月。

予之職權，實未可一日中斷。在第二屆監察委員未依法選出集會以前，有仍以第一屆監察委員繼續行使職權之必要。

其次，針對立法委員的任期問題，函文中以「事實上無法辦理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障礙，現在尚未掃除，在第二屆立法委員未依法選出集會以前，自仍須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繼續行使立法權，以符合憲法五權制度之精神」，請大法官會議一併解釋。

民國 43 年 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快速做出釋字第三一號解釋⁷：

憲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第九十三條規定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該項任期本應自其就職之日起至屆滿憲法所定之期限為止，惟值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時，若聽任立法、監察兩院職權之行使陷於停頓，則顯與憲法樹立五院制度之本旨相違。故在第二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仍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

大法官會議一舉解決了中央民意代表無法在大陸地區改選所造成的的任期問題，釋字第三一號提供了中央民意代表不必改選的法律依據，包括立法院、監察院與國民大會 3 個機構的民意代表從此成為中外笑諷的「萬年國會」、「法統神話」！

政府遷臺後，從中國大陸產生的中央民意代表不只有任期的問題，還有法定集會人數的問題。依照憲法施程序，國民大會、立法院與監察院的應選名額分別為 3,045 人、773 人與 223 人，此些機關召開會議之法定人數須有總額的半數以上出席方能為之，國民大會修憲更必需有總額 2/3 出席、3/4 決議方為有效。然而，隨中央政府遷臺的國大代表只有 1,080 人，立法委員 300 餘人，監察委員 104 人，除監委外均不足法定人數以召開會議。為此，同時，依據選舉罷免法第二九條規定，立法委員依照規定選足名額後，其他得票候選人依票數多寡依序為立法委員候補人，立法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根據這項規定，自行憲以來，先後在南京、廣州、臺北辦理立委候補人遞補共計 112 人。直到至民國 40 年 4 月間，行政院院會決議，方以第一屆立法委員任期於民國 40 年 5 月 7 日屆滿，此後遇有缺額，停止遞補⁸。而國民大會代表也依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

⁷ 同註 6。

⁸ 顏文門，《國會是改革的時候了》（臺北：遠景出版社，1978），頁 33。

遞補補充條例規定，遞補了 230 人⁹。

受到開會法定人數之困擾，民國 42 年國民大會組織法修訂，把「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降為「三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但遷臺的「法統」逐漸老邁凋零，卻不僅是降低人數可以解決的問題。民國 49 年又臨國民大會召開在即，總額若仍以應選名額為計算，恐將難以行使職權。行政院與國民大會乃函請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八五號解釋指出¹⁰：

查憲法及法律上所稱之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在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及第二次會議時雖均以依法應選出代表之人數為其總額，但自大陸淪陷國家發生重大變故已十餘年，一部分代表行動失去自由，不能應召出席會議，其因故出缺者又多無可遞補，而憲法所設立之機構原期其均能行使職權，若因上述障礙致使國民大會不能發揮憲法所賦予之功能，實非制憲者始料所及，當前情況較之以往既顯有重大變遷，自應尊重憲法設置國民大會之本旨，以依法選出而能應召在中央政府所在地集會之國民大會代表人數為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其能應召集會而未出席會議者，亦應包括在此項總額之內。

如此一來，開會法定人數以「能應召集會者」為計算標準，國民大會困擾多時的法定出席人數問題終於解套，立法院與監察院的開會法定人數問題也同理適用，迎刃而解。

隨著反攻大陸遙遙無期，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已成定局的情勢日益確定，就算是遞補的「法統」也不敵老邁凋零。民國 55 年 3 月國民大會修訂了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規定總統「對於依選舉產生之中央公職人員，因人口增加或因故出缺，而能增選或補選之自由地區及光復地區，均得訂頒辦法實施之」，在不全面改選的前提之下，為充實中央民意代表尋求可行的途徑。依此規定，民國 58 年 3 月，頒佈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臺灣地區第一次舉辦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選出國大代表 15 名、立法委員 11 名與監察委員 2 名。

但增補選以人口增加或因故出缺為要件，同時受憲法有關係文所定之名額限制，增補選的人數極少，於是在民國 61 年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又修訂動員戡

⁹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nwjirs.judicial.gov.tw/>，2004 年 9 月；黃嘉樹，《國民黨在臺灣》，頁 103。

¹⁰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nwjirs.judicial.gov.tw，2004 年 10 月。

亂時期臨時條款，規定總統「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之限制」，據此，不受憲法之名額限制。民國 61 年起臺灣地區舉辦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國大代表任期 6 年、立法委員任期 3 年、監察委員任期 6 年。

相對於偌大不改選的「萬年法統」，中央民意代表機關的增額民代點綴其間，其實可以發揮的力量實在極為有限，民意機關幾乎成了「一言堂」，立法院更被譏為是行政院「橡皮圖章」。在國會機關無法為民喉舌的年代裡，省為最高民意機關，就成為民意抒發的主要管道。

臺灣省最高民意機關的發展可分為 3 個階段：包括臺灣省參議會（1945-1951）；民國 40 年 12 月成立的臺灣省臨時省議會（1951-1959）與民國 48 年成立的臺灣省議會（1959-1998）。

臺灣省參議會是在民國 35 年 5 月以間接選舉方式產生¹¹，戰後初期臺灣社會菁英熱烈參政，但在二二八事件中受到頓挫，事件後第一次會議恍如隔世，參議員人數僅賸半數¹²。為維持臺灣省參議會的正常運作，先後用遞補、遴選等方式補充人員¹³。此時期的臺灣省最高民意機關一再面對政治鉅變的衝擊，先是民國 36 年的二二八事件，接著是民國 38 年中央政府遷臺，時代動盪中的省參議會仍能在兵荒馬亂中努力善盡言責。

中央政府遷臺之後，並未認真落實憲法中有關地方自治之規定。立法院未制定通過省縣自治通則，行政院於民國 38 年 4 月頒佈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地方自治只限於縣市層級。在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的架構下，次年臺灣省各縣市陸續展開議員與首長選舉，省長非由人民選舉產生，省級議會則也一直未進行選舉。民國 35 年選出的省參議員的任期原定 2 年，卻一直延長到民國 40 年。臺灣各界一再要求改選省參議會、成立省議會。在各界呼籲下，民國 40 年 9 月行政院頒佈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規定「臺灣省在省縣自治通則及省自治法未公佈前，依本規程之規定，設臨時省議會」¹⁴，以臨時性、而非符合憲政的地方自治民意機關，暫時應付來自民間各界的壓力。

¹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頁 311-313。

¹² 黃朝琴，〈第三次大會開幕典禮致詞〉，《臺灣省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7），頁 25。

¹³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臺灣民政》（臺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48），第二輯，頁 41。

¹⁴ 鄭牧心，《臺灣議會政治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1987），頁 143。

民國 40 年 12 月成立之初，臺灣省臨時省議會仍舊是省市議會間接選舉產生。此種方式產生的省議員代表性與正當性不足，人民無法直接參與，議員們不斷提出質詢¹⁵。終於行政院修訂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民國 43 年第二屆臨時省議員改由公民直接選舉產生，並於民國 46 年配合省政府疏遷到霧峰中興新村¹⁶。臨時省議會的重要成就在議會本身制度與規範的建立，為日後臺灣省議會打下堅實的基礎。

民國 48 年 6 月，第三屆臨時省議會第五次會議期間，省主席周至柔在議會中宣佈，奉行政院命令，臺灣臨時省議會改為臺灣省議會，並將第三屆臨時省議會第五次會議改為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¹⁷。去掉過渡性色彩，成為正式的省級民意代表機關，在中央民代未改選的年代裡，臺灣省議會的重要性愈發顯現，成為民意重鎮，並且隨著反對運動的興起，黨外議員的問政火力日益強大，從「五虎將」、「五龍一鳳」的犀利問政，到張俊宏、林義雄的「大軍壓境」質詢，到「黨外省議員集體總辭事件」，省議會波瀾起伏，屢屢成為國內政治焦點。

在戡亂一威權體制下，民主進步黨於民國 75 年 9 月冒險成立，不斷衝撞體制，要求解除戒嚴、推動國會全面改選不遺餘力。民國 76 年 7 月，臺灣解除戒嚴，次年蔣經國總統去逝、副總統李登輝繼任，近四十年的威權體制逐漸動搖。民國 78 年元月立法院通過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但資深民代依舊抗退。民國 79 年國民大會開會期間因資深國代抗退擴權，終於爆發「三月學運」，數千學生集體靜坐中正紀念堂，要求國會全面改選、總統民選，形成強大改革壓力，李登輝總統接見教授與學生代表，應允召開國是會議，提出改革方案。立法院也提出「第一屆中央民代任期釋憲案」，同年 6 月 21 日，大法官會議釋字二六一號解釋確定了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必須於民國 80 年全面退職¹⁸：

……惟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而本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第三款，既無使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無限期繼續行使職權或變更其任期之意，亦未限制次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事實上，自中華民國

¹⁵ 薛化元，〈選舉與臺灣政治發展（一九五〇—一九九六）：從地方自治選舉到總統直選〉《近代中國》，135 期（2000），頁 41。

¹⁶ 鄭梓，〈臺灣省議會史之演進與變遷〉，收於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印，《回顧與展望—臺灣省議會成立四十周年紀念專刊》（霧峰：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印，1986），頁 76。

¹⁷ 《中央日報》，1959 年 6 月 25 日，第三版。

¹⁸ 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nwjirs.judicial.gov.tw>，2005 年 11 月。

國五十八年以來，中央政府已在自由地區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逐步充實中央民意機構。為適應當前情勢，第一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除事實上已不能行使職權或經常不行使職權者，應即查明解職外，其餘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並由中央政府依憲法之精神、本解釋之意旨及相關法規，適時辦理全國性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確保憲政體制之運作。

在國民大會完成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立法院也修訂選罷法後，民國 80 年底與民國 81 年底國民大會與立法院分別完成全面改選，第二屆監察委員亦於民國 82 年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任命而產生。全面改選與新任命的 3 個國會，此後的憲政角色大不相同。改選後立法院由於掌握政策參與及監督行政之實權，儼然成為國內政治重心；監察院由民意機關轉變成準司法機關；國民大會則因總統直選等憲政體制的改變，在民國 89 年第五次修憲時成為非常設機關性質的任務型國民大會，除保留複決領土變更案、憲法修正案及議決正副總統彈劾案外，其餘職權都轉移給立法院¹⁹。

而在憲政體制重新定位的同時，中央與地方政府架構也面臨檢討與調整。民國 85 年 12 月李登輝總統召開「國家發展會議」，在「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及政府區域與政府層級之調整」題綱下，所獲結論第一項為「調整精簡省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並成立委員會完成規劃及執行，同時自下屆起凍結省自治選舉」²⁰。此項結論開啓一連串「精省」法制與作業，民國 86 年 7 月國民大會第四次修憲，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的「精省」規定，停止辦理臺灣省省長與省議會議員選舉，省主席改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省議會改為省諮議會，議員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民國 87 年臺灣省議會改制為臺灣省諮議會，曾經是臺灣省民意匯集中心、威權時期重要政治舞臺的臺灣省議會，自此走入歷史。

本民意機關篇在敘明戰後 50 年來，我國從中央到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之沿革、發展與運作情形。早先依據大法官解釋，立法院、監察院與國民大會常被稱為「三個國會」，一體被視為中華民國之中央民意代表機關。但隨著解嚴後憲法多次修訂，中央政府體制逐漸調整，立法院明顯取得中華民國國會之地位；監察院自民國 82 年以後轉變成為準司法機關；國民大會則自民國 89 年以後成為非常設

¹⁹ 國民大會網站，<http://www.na.gov.tw/ch/intro/>，2004 年 12 月。

²⁰ 國家發展會議結論，《中國時報》，1996 年 12 月 29 日，第二版。

機關的任務型角色，甚至在民國 94 年 6 月修憲之後，未來修憲案與領土變更案均交由公民複決，其他職權也另有安排，原本中華民國憲法中所設置的國民大會政權機關，至此完全消失。

因此在本篇的撰寫安排上，特加以說明如下：立法院居於中華民國國會之地位，故置於第一章。第二章監察院以民國 34 年至民國 82 年為撰寫範圍，民國 82 年以後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之角色，其後情形將於建制篇中加以說明。第三章國民大會以民國 34 年到民國 89 年修憲成為任務型國大為止。第四、五、六章分別敘述省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等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其中臺灣省議會於民國 87 年精省後，成為非民選的諮議機關，故該章以民國 34 年至民國 87 年為撰寫範圍。

第一章 立法院

第一節 立法院之沿革與變遷

壹、遷臺初期的立法院（1949~1969年）

民國 36 年（1947）12 月 25 日中華民國憲法開始施行。民國 37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中國大陸各地同時進行行憲首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憲法第二六條與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之規定，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包括地域代表、職業代表、民族代表、僑胞代表，同時給予婦女保障名額，其種類與名額如下：

- 1.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人口在 300 萬以下之地區 5 人，其人口超過 300 萬者，每滿 100 萬人增選 1 人。其人口比例依民國 16 至 35 年人口數最多的年份做計算，共應選出 622 人（內女性 68 人）。
- 2.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分 18 盟、部、旗，各依人口選出 1 至 2 名立法委員，共 22 人（內女性 2 人）。
- 3.西藏選出者：共分 3 區，西藏地方、暫時旅居內地西藏人民、省區藏民各選出 5 名，共 15 人（內女性 1 人）。
- 4.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各省之西南邊疆民族，共計 6 人（內女性 1 人）。
- 5.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分 15 區，每選區應選出 1 名或 2 名不等，合計 19 人（未分配女性名額）。
- 6.職業團體選出者：其中農業團體 18 人、漁業團體 3 人、工人團體 18 人、商工團體 20 人、教育團體 15 人、醫師團體 4 人、自由職業團體 11 人（新聞記者 5 人、會計 1 人、技師 2 人、律師 3 人），合計共 89 人（內女性 10 人）。

前述第 1 項中，立法委員在 10 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 1 名，超過 10 名者，每滿 10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又婦女保障名額採「額內保障制」，非額外另加，且其選票單獨計算。依上述規定，法定總名額共應選出立委 773 名，但同年 5 月 2 日內政部公佈的立法委員當選名單則只有 760 人，女性立法委員有 82 名，逾總額 1/10¹。當選名單如下：

¹ 立法院秘書處編，《中華民國立法院》（臺北：立法院秘書處，1987），頁 5。

表 1-1 第一屆立法委員當選名單

類別	選區	姓名			
區域選出	江蘇省	林 棟	周厚鈞	陳光甫	周紹成
		于錫來	許聞天	張道行	薛明劍
		宗伯宣	張九如	王艮仲	吳紹澍
		嚴欣淇	仲肇湘	狄 膺	李雲良
		葛克信	儲家昌	封中平	謝承炳
		韓 同	周傑人	朱 華	陳康和
		陳海澄	相菊潭	汪寶瑄	牛踐初
		徐 銓	龐壽峰	曹寅甫	劉雲昭
		王子蘭	苗啓平	邵鏡人	王德箴
		張維楨	莊 靜		
	浙江省	陳立夫	羅霞天	葛敬思	楊 雲
		劉湘女	金鳴盛	陳 成	周兆棠
		毛翼虎	岳樹猷	李祖謙	蕭 錚
		許紹棣	陳蒼正	倪文亞	洪瑞釗
		鄭文禮	樓桐孫	姜卿雲	陳正修
		胡維藩	劉譜人	錢 英	
	安徽省	劉 真	陳紫楓	張慶楨	陸福廷
		李應生	程元斟	黃夢飛	劉啓瑞
		端木傑	范苑聲	汪新民	余凌雲
		朱子帆	徐君佩	汪少倫	王培仁
		范春陽	邵 華	李蔭五	王丹岑
		徐中嶽	馬景常	夏馥棠	丁澄芳
		仝道雲			
江西省	詹純鑑	程天放	梅汝璈	王澤民	
	黃 強	張一清	陳際唐	文 羣	
	甘家馨	彭醇士	劉 實	彭鎮寰	
	幸華鐵	何人豪	王又庸	謝建華	
	周雍能	涂公遂	羅運炎	姜伯彰	
	程 琇	程孝福			
湖北省	劉先雲	鄧翔宇	錢雲階	金紹先	
	徐源泉	夏斗寅	劉文島	孔 庚	
	胡秋原	黃建中	晏勳甫	王孟鄰	
	楊玉清	湯汝梅	余 拯	陶堯階	
	錢納水	秦祖培	楊一如	王開化	
	習文德	崔學禮	羅貢華	饒鳳璜	
	張文和	田 鵬	葉叶琴	周 敏	